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 12,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03,999,963.68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费用 4,695,393.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304,569.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 XYZH/2019XAA20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103010001060	12,350.00
农业银行厦门东孚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4001040012139	21,310.00
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40109001222	16,740.00
合计			50,400.00

注：2019 年 9 月 2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存储余额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1060	0.59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已销户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803	已销户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461.99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4529	287.6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已销户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已销户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5479	0.20
合 计			750.3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930.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63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770.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63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56%						2019年：			11,899.30	
						2020年：			14,785.74	
						2021年：			13,880.83	
						2022年1-9月：			2,071.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21,322.93	21,310.00	21,310.00	21,322.93	12.93	2021年12月31日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12,797.84	12,350.00	12,350.00	12,797.84	447.84	
(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6,350.00	6,797.27		6,350.00	6,797.27	447.27	2020年12月31日
(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6,000.00	6,000.57		6,000.00	6,000.57	0.57	2020年7月31日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8,516.16	16,270.46	16,270.46	8,516.16	-7,754.30	
(1)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5,000.00	5,003.06		5,000.00	5,003.06	3.06	2021年12月31日
(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3,500.00	3,513.10		3,500.00	3,513.10	13.10	2021年9月30日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7,770.46			7,770.46		-7,770.46	不适用
合计			49,930.46	49,930.46	42,636.93	49,930.46	49,930.46	42,636.93	-7,293.53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770.46 万元及利息净收入 666.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

(1)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1) 宁夏地区具有得天独厚优越的地理位置与资源优势、良好的生产条件以及相比内地经济运行成本低廉等特点，吸引了大批食品饮料、奶制品、啤酒等快消品行业的企业巨头在宁夏投资设立生产基地，该地区包装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可就近为战略合作客户位于宁夏的工厂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供货服务，有效降低用工及物流运输成本，同时紧跟客户扩张步伐，在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 公司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的实际供货需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仍在孝感地区实施，可就近为战略合作客户位于华中地区工厂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供货服务，有效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紧跟客户扩张步伐，在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2) 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不影响该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同时增加了实施主体的选择，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调合作优势，更好的按照客户要求及市场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实施主体，及时全面地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

理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履行的相关决议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至公司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吉联，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770.46 万元及利息净收入及利息净收入 666.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77.3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2041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4.14-2021.5.19	2.70%
2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6.8-2021.6.30	2.80%
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2,500.00	2020.06.05-2020.12.05	3.00%
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06.05-2020.12.24	1.82%-3.5%
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9.21-2020.12.31	1.48%-3.2%
6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9.22-2020.10.09	1.1%-2.29%
7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9.30-2020.12.30	2.55%

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06.12-2020.12.25	1.75%-3.4%
				1,500.00	2020.09.10-2020.12.04	1.48%-3.1%
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3,600.00	2019.12.17-2020.03.17	3.60%
1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19.06.17-2020.03.17	2.06%
11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6.11-2020.06.04	0%-3.95%
12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6.14-2020.06.04	1.47%-4.2%
				3,000.00	2019.06.17-2020.01.06	1.47%-4.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3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1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利息净收入1,894.15万元，募集资金包括产生利息净收入实际尚有750.38万元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3)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4.08% (注2)	1,12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1.61	-461.61	注4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65.59%	2,650.99	不适用	1,211.42	878.05	351.84	2,441.31	注4
3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96.31% (注2)	706.91	不适用	不适用	7.72	-320.64	-312.92	注4
4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注1)	86.90%	3,126.43	不适用	201.95	1,572.63	1,512.70	3,287.28	是
5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由“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和“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分别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而投入，由“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产能达产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由“孝感环保包装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产能达产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注2：廊坊环保包装项目2021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食品包装部分客户需要现场验收食品包装生产的相关资质，同时疫情持续影响食品快餐类消费需求，达产首年订单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原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原计划生产彩色包装箱、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纸盒（食品级）、环保纸袋、环保纸杯）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后，分成“孝感吉联食品项目”（生产彩色包装纸盒（食品级）、环保纸袋、环保纸杯、食品包纸）和“宁夏吉宏项目”（生产彩色包装箱、彩色包装纸盒），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升级，实际产品的单位原材料用纸及用量发生变化，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别构成也发生变化，导致产出平方米高于原募投设计产能。

注3：承诺效益为募投项目投产后至2022年9月30日的累计承诺效益；

注 4: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实现净利润-461.61 万元, 未达成预计效益, 系由于食品包装部分客户需要现场验收食品包装生产的相关资质, 同时疫情持续影响食品快餐类消费需求, 达产首年订单较少所致;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1.31 万元, 占承诺效益 2,650.99 万元的 92.09%, 未达成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出口运费增长较大, 国外客户环保纸袋的订单量未达预期;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实现净利润-312.92 元, 未达成预计效益, 系因疫情持续影响食品快餐类消费需求, 客户订单量未达预期所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2019年、2020年、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年末累计			2020年年末累计			2021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3,233.80	3,233.80	-	5,219.29	5,219.29	-	10,819.53	10,819.53	-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7,192.14	7,192.14	-	5,402.70	5,402.70	-	203.00	203.00	-
（1）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2,130.39		2,130.39	4,463.87	4,463.87	-	203.00	203.00	-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5,061.75		5,061.75	938.83	938.83	-	0.00	0.00	-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473.36	1,473.36	-	4,163.75	4,163.75	-	2,858.30	2,858.30	-
（1）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1,473.36	1,473.36	-	1,934.24	1,934.24	-	1,574.76	1,574.76	-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	2,229.51	2,229.51	-	1,283.54	1,283.54	-
（3）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			-			-
合计：	11,899.30	11,899.30	-	14,785.74	14,785.74	-	13,880.83	13,880.83	-

2019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19年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差异系年报披露时未细分项目所致。

除上述差异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